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406
19 July 1994

CHINESE

第三四〇六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4年7月19日星期二，上午11时4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马尔卡先生	（巴基斯坦）
成员国：	阿根廷	卡尼亚斯女士
	巴西	萨登伯格先生
	中国	李肇星先生
	捷克共和国	罗凡斯基先生
	吉布提	奥拉海耶先生
	法国	拉德苏先生
	新西兰	基亭先生
	尼日利亚	甘巴里先生
	阿曼	胡塞比先生
	俄罗斯联邦	沃龙佐夫先生
	卢旺达	
	西班牙	亚涅斯-巴尔诺沃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戈默索尔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格内赫姆先生

94-86072 (c)

FP

上午11点5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莫桑比克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报告(S/1994/803)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莫桑比克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关于安全理事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阿丰索先生(莫桑比克)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在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报告，即文件S/1994/803。

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S/1994/806，其中载有1994年7月7日莫桑比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一封信的案文。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1994年7月7日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联莫行动)的报告(S/1994/803)。安理会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莫行动人员

努力支持实施《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安理会将继续对他们全力支持。

“安全理事会欣悉实施《全面和平协定》,特别是选举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但仍然关心在实施该《协定》的一些重要方面仍有拖延。安理会特别关心在遣散部队方面以及组成新的莫桑比克国防军(莫国防军)方面仍然发生拖延。在这方面,安理会重申它在1994年5月5日第916(1994)号决议中关于各方应充分遵守《协定》的所有规定的要求。

“至关重要的是,双方必须按照协议在1994年8月15日以前完成遣散所有部队,并且迅速、灵活地解决关于在选举以前依照《全面和平协定》商定的兵员编制组成莫国防军的困难。

“莫桑比克政府最近宣布,决定将莫桑比克武装部队的装备和设施等资产在1994年8月15日以前移交莫国防军,这使安理会感到鼓舞。安理会重申莫桑比克政府必须为组建莫国防军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

“安理会强调使那些大批回归人口所在地区恢复对和平进程的重要性,包括实施有效的扫雷方案。在这方面,安理会要求应将扫雷活动及有关训练列为高度优先事项。

“安理会在第916(1994)号决议中决定最后一次将联莫行动的任务期限延至1994年11月15日,并且欢迎莫桑比克共和国总统宣布将于1994年10月27日和28日举行选举。安理会重申重视在这些日期举行选举并且强调有必要为此采取其他决定性步骤。在这方面,安理会强调在遣散部队和组成莫国防军方面也没有任何进一步拖延的余地。安理会期望双方继续与联莫行动合作并彼此合作,以确保全面及时实施《协定》。

“安理会重申将民政管理扩大到全莫桑比克的重要性,这对举行自由公正选举是必不可少的。在这方面,它重申要求所有各方,特别是抵运,均应准许国内一切政治势力均可无阻碍地进入他们控制的地区,以期确保莫桑比克全境的政治活动自由。

“安理会表示愿意核可选举的结果,只要联合国公告选举是自由公正的,并且提醒莫桑比克各方按照《全面和平协定》有义务充分尊重选举结果。

“安理会将考虑派遣一个特派团在适当时候前往莫桑比克,同各方讨论如何能够最好地保证充分及时地实施《全面和平协定》,以及在商定的日期依照《协定》所订条件举行选举。

“安理会将继续密切注意莫桑比克的情况发展,并请秘书长定期将情况通知安理会。”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S/PRST/1994/35。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此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12时05分散会。